

附 件

河 南 省 财 政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国 家 税 务 局

豫财税政〔2017〕3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关于转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  
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国家税务局，各直管县（市）财政局、国家税  
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现将《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  
通知》（财税〔2017〕58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国税局反映。

附件：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

通知



2017年7月17日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收入补贴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豫财预〔2017〕103号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收入补贴政策的通知》（财预〔2017〕54号）和《关于下达2017年中央对地方成品油价格收入补贴预算的通知》（财预〔2017〕102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附 件

# 财 政 部 税 务 总 局 文件

财税〔2017〕58号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 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

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2018年1月1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七条自2017

年7月1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4点自2018年1月1日起废止。



开泰审注：原营改公虚注

文件日期：2017年7月10日

章公次日复核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492号，以下简称《条例》），结合本机关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印发

